

“骨干志愿者实践交流赋能活动”项目 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 订 地 点： 北京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83547755-3210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14 层 1718
联系电话：010-64750233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骨干志愿者实践交流赋能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所有服务委托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行公开招标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骨干志愿者实践交流赋能活动”项目的实施。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验收方式

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结项说明书。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经费共计 ¥ 238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 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70%，即：



¥ 16716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 整）；

2、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 71640 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 整）；

3、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中园支行

账 号：11006057401801002253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三、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周密的书面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三、乙方应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四、乙方应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其服务与资料以及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 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进行工作对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骨干志愿者实践交流赋能活动”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4日



110102

110105